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 謙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峰

相 對 人 中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12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
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
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30號判
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負擔5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本院

01 前於民國110年12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
02 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
03 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
04 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0元
06 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12元
07 （計算式： $6060 \times 1/5 = 1212$ 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
09 所示之金額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